平凡的邪惡

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

漢娜・鄂蘭

2020.12.11

- p.4 她認爲大屠殺有可能重演, 而不僅是侷限於特定的國家或時代, 一旦人停止思考, 大屠殺就有可能重演。
- p.4 鄂蘭於本書中提出的「邪惡的平庸性」,她認爲邪惡根本平庸無奇: 邪惡無根,像 是細菌沿著潮濕的表面擴散; 邪惡亦無本,缺乏深度,連惡的深度也沒有。但如 此無根無本的邪惡,會引起的血腥殺戮比千萬頭惡獸驚悚駭人,正因爲如此,所 以我們不能只將猶太人大屠殺視爲二十世紀初德國一段獨特的歷史。
- p.35 1950 年頒布的《1950 年納粹與其共犯 (懲罰) 法》(也就是他被審判的依據)規定: 「犯下這些……罪行之一……的人,便應判處死刑。艾希曼針對每一項罪名的辯護都是:「就這個起訴的意義上而言是無罪的。」
- p.35 塞萬提斯在記者採訪中替艾希曼回答了這個問題:「艾希曼在神的面前認爲自己有罪,但並非在法律面前」,這個答案從未經過被告本人確認。
- p.36 辯護律師顯然希望他不認罪,依據的理由是,以當時的納粹法律制度而言,他沒 有做錯任何事,且他被指控的並不是犯罪,而是「國家行爲」,而國家行爲不在外 國法院的管轄範圍內,且他的責任一直就是遵從命令。
- p.39 對於他曾做過的事,他並不想拒絕承認,正好相反,他建議:「讓我受絞刑公開示衆,以作爲世上其他反猶人士的警告。」講這些話,意思並不是說他感到懊悔,他說:「小孩才需要懺悔。」
- p.40 就其良心而言,他記得很清楚,只有未遵守命令時,他才會感到良心不安。
- p.41 法官不相信他的話,因爲他們太稱職了,也許也太在意其職務最基礎的部分,所以無法接受一個「正常」的人,一個旣不軟弱也不憤世嫉俗的人,居然會無法判 斷是非。他們寧願根據艾希曼偶爾撒的小謊下結論說他是個騙子,而忽略整個案

- 件最重大的道德甚至法律上的挑戰。
- p.64 聽艾希曼講話講越久,便越能發現,他語言能力的欠缺,跟他無法從別人角度思 考的特質是緊密相連的,他完全無法溝通,原因不是他撒謊,而是因爲他被一個 堅而不催的牆包圍,將語言與他人的存在隔離在外,因此,也無法感知現實。
- p.67 艾希曼只需要回想一下過去,便能放心對自己說他沒有自欺欺人,因爲他與過去 的那個世界間充滿完美的和諧。
- p.68 不管在阿根廷或耶路撒冷,艾希曼對犯罪的坦承不諱都令人震驚,原因並不是他 犯罪技巧與自我欺騙能力高超,而因爲他活在大德意志帝國充滿謊言的氛圍中, 在這裡說謊不僅稀鬆平常,且廣爲接受。
- p.90 庭上每個被告人都彼此互相指控,這樣的奇特畫面眞令人作噁——但是,沒有一個人指責希特勒!
- p.91 在審判戰爭罪的法庭上,大家都會盡其所能地把責任推到缺席者或是死人身上, 這很常見。
- p.111 艾希曼是奉命負責猶太人的運送,而非屠殺,所以至少就法律的正式層面來說,還有一個問題待釐清,那就是他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,這又衍生出另一個問題,他是否處於判斷行爲嚴重性的位置——是否該因爲他事實上神智淸醒,而承擔法律責任?
- p.111 最後一個問題,也是最令人不安的問題,是法官(尤其是庭長)反覆問艾希曼的: 「殺害猶太人對得起你自己的良心嗎?」但這是一個道德問題,無論回答是或不是,可能與法律完全無關。
- p.112 在紐倫堡大審判的文件中可以發現,「沒有任何一位親衛隊成員, 因爲拒絕執行屠殺任務而遭死刑。」
- p.123 有點太遲了,各位先生,是你們造就這位德國頭號毀滅者,只要事情沒什麼不對勁,你們都願意追隨他……是你們毫不猶豫對著每份誓言宣誓,是你們把自己變成面目可憎的奴才,甘心爲殺人萬千的罪人賣命,他背負全世界的詛咒,無盡哀歌在他身後繚繞,而現在你們已經背叛了他……現在,破產旣然已無法再掩飾,這些人爲了幫自己找一個政治台階,便紛紛出走背叛——這群人早已背叛自己發達掌權時所堅持的一切。
- p.127 希姆萊自己顯然也頗受這些本能反應困擾,他的解決辦法很簡單,而且可能也極 爲有效,就是將這些本能的憐憫心轉向自我,所以這些殺人兇手不會說:「看看我 對這些人做了什麼可怕的事!」而是說:「爲了完成使命而必須忍受的景象有多麼 可怕!壓在我肩膀的重擔有多麼沉重!」

- p.127 艾希曼一再強調對死亡有「不同的個人態度」,因爲當時「四處都是屍體」,而且 每個人都期待自己會死,毫不在意:「我們不在乎是今天死還是明天死,有時一早 醒來發現自己還活著,還會大罵。」
- p.147 當艾希曼發現每個「上等社會」的人對於滅絕計畫都極爲熱切,想法跟自己不謀 而合,此時他的良心就完全噤聲了,他根本不需要如同判決書中所說:「掩住耳朶 阻擋良心的聲音。」並非因爲他沒有良心,而是他的良心是以「可敬的聲音」說 話,也就是來自周圍上等社會的聲音。
- p.171 在紐倫堡審判中,一位德國將軍被問到:「你們這群光榮的將軍怎麼可能對殺人魔保持絕對忠誠?」他的回答是:「評斷最高領袖不是一個士兵的責任,這是歷史,或者神的任務。」
- p.172 所有擬定的相關法律有效地爲最終解決方案提供一個合法的外觀。
- p.236 法官明確指出,所謂大規模的苦難完全「超乎人類的理解能力」,是「偉大的作家 和詩人」關心的事,但已超出法庭範圍,而導致這些苦難的行爲和動機旣未超乎 理解能力,也在審判的範圍內。
- p.273 依據其階級擔任策畫人、組織者和執行者職責——跟一般概念中的建議和唆使犯罪不同,因爲這是集體犯罪,所謂集體不僅涉及受害者的人數,更與共犯人數有關,就其職責而言,這些罪犯中的每一個人涉及實際殺戮行爲越遠,需負的責任越大。
- p.274 塞萬提斯的回答則是前所未有的簡短:被告所爲是「國家行爲」,他所遇到的狀況 往後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,這是整個文明世界所需面臨的問題,艾希曼只是「代 罪羔羊」,德國政府爲了卸責而將艾希曼遺棄在耶路撒冷,此舉與國際法律規定不 符。
- p.274 艾希曼說:「我不是那個被打造出來的禽獸,我是謬誤的犧牲品。」他沒有用「代 罪羔羊」這個詞,但他證實塞萬提斯的說法,他「深信(自己)必須爲他人行爲而 受害」。
- p.279 艾希曼在臨終一刻,似乎總結出我們在人類漫長罪惡史中所學到的教訓——邪惡的平庸性 (Banality of evil) 才是最可怕、最無法言喻、又難以理解的惡。
- p.316 解釋懲罰絕對有其必要:「因爲受到侵害的人必須捍衛其榮譽和尊嚴,即使無法達 到懲罰的目的,也無損於其榮譽和尊嚴。」
- p.325 也許我們自己在同樣的情形下會做出同樣的惡行,這種反思可能有助激發寬恕精神。